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及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及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按照国企改革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经理层成员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依据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的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对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及 2019-2021 年任期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制定了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及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安连锁_____ 赵丽红_____ 蔡宁生_____

2022 年 7 月 15 日